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

時間：109年0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00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705A室

主席：盧明主任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備 註
教 授	蔡敏玲	出 席	
副 教 授	盧 明	出 席	
副 教 授	劉秀娟	出 席	
副 教 授	吳君黎	請 假	
副 教 授	郭葉珍	出 席	
副 教 授	薛婷芳	請 假	
副 教 授	林佳芬	出 席	
助理教授	范睿榛	出 席	
助理教授	林宜靜	請 假	
助理教授	高士傑	出 席	
助 教	黃淑貞	出 席	
助 教	王嘉苑	出 席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0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00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705A室

參、主席：盧明主任

紀錄：王嘉苑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其他提案：略

提案3：配合110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培自我評鑑，課程相關過程資料蒐集方式、資料份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107-110學年度為本週期師培評鑑的檢核期間，敬請老師提供一

課程資料	1. 課程大綱(含:課程概述、教育專業素養、議題融入教學、課程進行方式、評量方式及課程內容)。 2. 請檢附教學講義或簡報。
學生學習成效資料	1. 請檢附學生表現資料(如:優秀報告、作答內容及作品照片等) 2. 其他佐證資料

2. 課程大綱已提供範例格式，請授課老師交予檔案留存。

3. 教學講義或簡報及學生表現資料等，擬請授課老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email或隨身碟方式提供檔案，交予系辦留存。

4. 若授課老師已將教學講義或簡報及學生表現資料等上傳「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」或「新教學平台(智慧大師)」，擬參照師培中心之授權同意書(附件5)，請計網中心協助匯出相關資料，便於老師使用。

5. 以上資料本系將以專用電腦存放、專用，不開放其他用途使用。

6. 師培中心建置三師資類科網頁，供資料存放及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查閱，不對外公開。

決議：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設幼教學程（包含教保專業課程）課程之授課老師，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課程大綱

2. 課程講義、簡報共5份

3. 學生表現資料(如:優秀報告、作答內容及作品照片等)共3份

提供之資料由幼教系自行留存供評鑑使用。

繳交期限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email或隨身碟方式提供檔案，交予系辦。

系上修訂同意授權書後請各位老師簽名留存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提案：略

柒、散會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料匯出同意授權書

立書人_____茲同意

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上傳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」或「新教學平台(智慧大師)」相關資料，進行資料匯出，以作為本校師培中心及師培學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佐證資料，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查閱。

授權課程： (開課號：)

授權範圍：

1. 教學講義或簡報:匯出 不匯出(自行繳交電子檔至_____)
2. 學生表現資料:匯出 不匯出(自行繳交電子檔至_____)

授權課程： (開課號：)

授權範圍：

1. 教學講義或簡報:匯出 不匯出(自行繳交電子檔至_____)
2. 學生表現資料:匯出 不匯出(自行繳交電子檔至_____)

授權課程： (開課號：)

授權範圍：

1. 教學講義或簡報:匯出 不匯出(自行繳交電子檔至_____)
2. 學生表現資料:匯出 不匯出(自行繳交電子檔至_____)

授權課程： (開課號：)

授權範圍：

1. 教學講義或簡報:匯出 不匯出(自行繳交電子檔至_____)
2. 學生表現資料:匯出 不匯出(自行繳交電子檔至_____)

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